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內。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1. 所有參與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體溫異常者將不會獲准入場；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所有參與人士須一直(尤其是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整個過程中)適當佩戴外科口罩；
3. 保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4. 恕不提供紀念品或禮品；及
5. 恕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倘未能遵守上文(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與會者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2年7月22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1)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19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預 期 時 間 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2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8月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8月8日(星期一)至 8月11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8月9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8月11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時間(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	8月11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公告	8月11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8月15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8月15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8月1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8月1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8月1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開	8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2年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 的並行買賣開始	8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的對盤服務	8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的對盤服務	9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9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 的並行買賣結束	9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9月21日(星期三)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倘發生任何特殊情況，則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將透過適時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或通知股東。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主席)

姜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黃偉樑先生

郭思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36樓36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4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41,6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更改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

股份合併的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於2022年8月15日生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

董事會函件

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更改為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4,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3,5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現有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本公司改變買賣方法或將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現有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而現有股份一直以低於0.10港元的收市價買賣。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0.875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35港元計算)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3,500港元(按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計算)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因此，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從而降低合併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除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必要專業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更改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而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於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將就本集團未來發展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其他公司行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就實現上述目的而言至關重要。考慮到潛在利益及將予產生的成本數額不大，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任何股東如欲享用此配對服務，請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黃靜儀小姐(地址為香港

董事會函件

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字樓)或在上述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撥打電話號碼3188 2676。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股東可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或之後及直至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綠色)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換領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

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綠色)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建議股份合併。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現有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現有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謹啟

2022年7月22日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變更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普通股相關限制規限；
- (c)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所有碎股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2022年7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36樓3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就該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寶漢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本通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告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誤導成份。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內。